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5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苡華

吳惠釗

吳惠正

吳惠仁

吳妍儒

吳暟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吳苡華、吳惠釗、吳惠正、吳惠仁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分別確定為新台幣壹仟柒佰捌拾參元；相對人吳妍儒、吳暟蔆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分別確定為新台幣貳佰貳拾參元，及分別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74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及相對人按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附表二計算書分別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

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孔怡璇

附表一：

編號	共有人姓名	應有部分比例
01	吳苡華	4/21
02	吳惠釗	4/21
03	吳惠正	4/21
04	吳惠仁	4/21
05	吳妍儒	1/42
06	吳暟蔆	1/42
07	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	4/21

附表二：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9,360元	由聲請人預繳
合　　計	9,360元	由聲請人及相對人依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。
相對人吳苡華、吳惠釗、吳惠正、吳惠仁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分別為1,783元。 【計算式：9,360×4/21＝1,783】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相對人吳妍儒、吳暟蔆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分別為223元。 【計算式：9,360×1/42＝223】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